

中国居民赴埃及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埃及是我国在非洲投资的重要市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实施，中国对埃及的投资快速增长。为了更好的服务“走出去”纳税人，帮助中国居民了解埃及投资环境和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埃及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埃及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埃及税制、埃及税收征收与管理、特别纳税调整、中埃税收协定以及投资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等6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2个方面介绍埃及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4部分，投资环境包括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以及投资注意事项六部分。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埃及现行税制，以所得税为主要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以及其他一些小税种和新引入的税种（比如：印花税、房地产税、资本利得税）。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埃及税收征收与管理，包括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等。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第六章主要是对中国居民赴埃及投资进行税收风险提示，包括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编者注：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

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查、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埃及概览及投资主要注意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2.1 资源储备现状	5
1.2.2.2 基础设施现状与发展计划	5
1.2.3 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7
1.2.4.1 投资门槛	7
1.2.4.2 投资吸引力	7
1.2.5 经贸合作	9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9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9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埃及税收制度简介	11
2.1 概览	11
2.1.1 税制综述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1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2
2.2.1 居民企业纳税人	12
2.2.1.1 判断标准	12
2.2.1.2 征收范围	12
2.2.1.3 税率	13
2.2.1.4 税收优惠	13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4
2.2.2 非居民企业	16
2.2.2.1 概述	16
2.2.2.2 预提所得税	16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17
2.3.1 居民纳税人	17
2.3.1.1 判定标准	17
2.3.1.2 征收范围	18
2.3.1.3 税前扣除	21
2.3.1.4 个人所得税税率	21
2.3.1.5 税收抵免	22
2.3.1.6 亏损	22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2
2.3.2.1 判定标准	22
2.3.2.2 征收范围	23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3
2.4.1 概述	23
2.4.2 纳税义务人	23
2.4.3 征收范围	24
2.4.4 应税所得	24
2.4.5 税率	24
2.4.6 免税收入	24
2.4.7 不征税收入	25
2.4.8 非居民	25
2.5 关税 (Customs Duty)	25
2.6 印花税 (Stamp Tax)	26
2.7 房地产税 (Real Estate Tax)	26
2.8 资本利得税 (Capital Gains Tax on Shares)	2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27
3.1 税收管理机构	2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28

3. 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8
3. 2. 1 税务登记.....	28
3. 2. 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29
3. 2. 3 纳税申报.....	29
3. 2. 3. 1 企业所得税.....	29
3. 2. 3. 2 个人所得税.....	30
3. 2. 3. 3 增值税.....	30
3. 2. 4 税务检查.....	31
3. 2. 5 税务代理.....	31
3. 2. 6 法律责任.....	32
3. 2. 7 其他征管规定.....	32
3. 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2
3. 3. 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2
3. 3. 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
3. 3. 2. 1 源泉扣缴.....	33
3. 3. 2. 2 股息收入.....	33
3. 3. 2. 3 利息收入.....	33
3. 3. 2. 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3
3. 3. 2. 5 服务费.....	33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34
4. 1 关联交易.....	35
4. 1. 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35
4. 1. 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35
4. 1. 3 关联申报管理.....	35
4. 2 同期资料.....	36
4. 2. 1 分类及准备主体.....	36
4. 2. 2 具体要求及内容.....	36
4. 2. 3 其他要求.....	36
4. 3 转让定价调查.....	37
4. 3. 1 原则.....	37
4. 3. 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37
4. 3. 3 转让定价调查.....	37

4.4 预约定价安排	37
4.4.1 适用范围	37
4.4.2 程序	38
4.5 受控外国企业	38
4.5.1 判定标准	38
4.5.2 税务调整	38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38
4.6.1 主要内容	38
4.6.2 税务调整	38
4.7 资本弱化	39
4.7.1 判定标准	39
4.7.2 税务调整	39
4.8 法律责任	39
第五章 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41
5.1 埃及税收协定	41
5.1.1 中埃税收协定	41
5.1.2 适用范围	41
5.1.2.1 主体范围	41
5.1.2.2 客体范围	42
5.1.2.3 领土范围	43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43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45
5.1.4.1 不动产所得	45
5.1.4.2 营业利润	45
5.1.4.3 海运和空运	46
5.1.4.4 联属企业	46
5.1.4.5 股息	47
5.1.4.6 利息	48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49
5.1.4.8 财产收益	50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50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51

5.1.4.11 董事费	51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52
5.1.4.13 退休金	52
5.1.4.14 政府服务	52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53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53
5.1.4.17 其他所得	53
5.1.5 埃及税收抵免政策	5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54
5.1.7 在埃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5
5.2 埃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6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5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6
5.2.4 启动程序	56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6
5.2.6 埃及仲裁条款	57
5.3 中埃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7
第六章 在埃及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59
6.1 信息报告风险	59
6.1.1 登记注册制度	59
6.1.1.1 设立企业形式	59
6.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0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1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3
6.5 其他风险	64
参考文献	67

第一章 埃及概览及投资主要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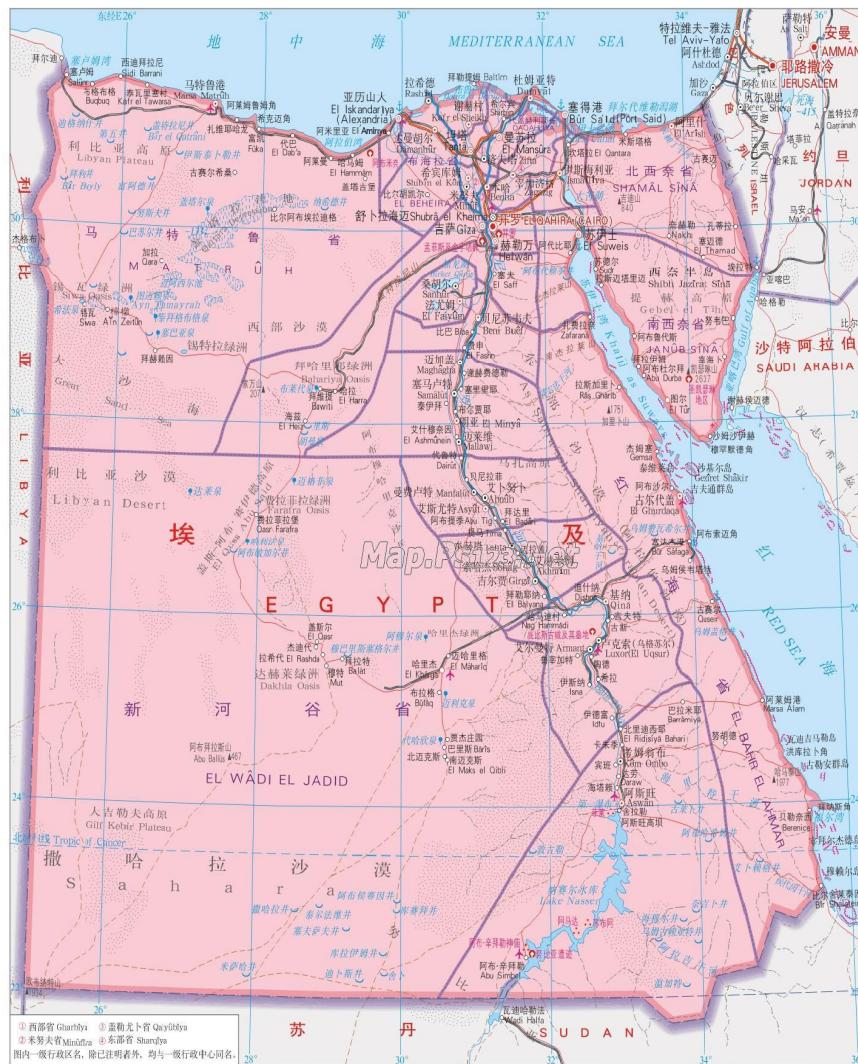
1.1 国家概况

埃及，全称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位于北非东部，领土还包括苏伊士运河以东、亚洲西南端的西奈半岛。埃及既是亚、非之间的陆地交通要冲，也是大西洋与印度洋之间海上航线的捷径。埃及是中东人口最多的国家，在经济、科技领域方面长期处于非洲领先态势。埃及是非洲第三大经济体。境内拥有很多的名胜古迹，各项重要产业如旅游业、农业、工业和服务业有着几乎同等的发展比重。全国大部分人比较贫穷。尤其是2011年初以来的动荡局势对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埃及人口可能已经超过1亿，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在埃及也被广泛使用。

1.1.1 地理概况

埃及地跨亚非两大洲，大部分位于非洲东北部，只有苏伊士运河以东的西奈半岛位于亚洲西南，总面积为 1,002,000 平方公里，南北相距 1024 公里，东西 1240 公里。北濒地中海，东临红海，苏伊士运河将两海相连，东北同以色列、巴勒斯坦接壤，西临利比亚，南接苏丹。全境地势平坦，沙漠占全国面积的 94.5%，耕地面积仅占 5.5%，约 55,367 平方公里。尼罗河纵贯南北，在埃及境内长 1530 公里。埃及分为四个区：尼罗河谷和三角洲、西部利比亚沙漠、东部阿拉伯沙漠和西奈半岛。

图1 埃及地图



1.1.2 政治概况

1971年9月11日永久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宪法规定埃及是“以劳动人民力量联盟为基础的民主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经济上有“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三种形式；总统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任期6年，任命副总统、总理及内阁部长，以及解散人民议会，在特殊时期可采取紧急措施；在人民议会（立法机关）闭会期间，还可通过颁布法令进行统治。人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5 年。议会的主要职能是：提名总统候选人；主持制定和修改宪法；决定国家总政策；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决算，并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埃及政府是埃及最高执行及管理组织，由总理和部长组成。负责经济的部门主要有财政部、贸工部、投资部、通讯与信息部、国际合作部、电力和能源部、交通部等。

1.1.3 经济概况

埃及主要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磷酸盐、铁等。阿斯旺水坝是世界七大水坝之一，全年发电量超过 100 亿度。此外还有锰、煤、金、锌、铬、银、铝、铜和滑石等。埃及是非洲工业较发达国家之一，但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纺织和食品加工为传统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近十几年来，成衣及皮制品、建材、水泥、肥料、制药、陶瓷和家具等发展较快，化肥可自给。石油工业占国内生产总值 18.63%。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56%，农业产值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8%。盛产棉花、小麦、水稻、花生、甘蔗、椰枣、水果和蔬菜等农产品，长纤维棉花和柑橘驰名世界。农产品主要出口棉花、土豆和大米。埃及具有发展旅游业的良好条件。财政来源除税收外，运河收入、旅游收入、侨汇和石油收入构成埃及国民经济的四大支柱。货币名称：埃及镑。2016/2017 财年埃及经济增长率为 4.1%，财政赤字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为 10.9%。

1.1.4 文化概况

埃及主要民族有东方哈姆族，占总人口的 99%，努比亚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意大利人后裔和法国人后裔占 1%。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大多数国民亦视作母语；科普特语在埃及的科普特人基督教教堂中使用。英语及法语在大城市及旅游区通用。埃及约 90% 的人口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约 10% 的人口信仰基督教的科普特正教、科普特天主教和希腊正教等教派。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主要指标	2012/13 财年	2013/14 财年	2014/15 财年	2015/16 财年	2016/17 财年
GDP(十亿埃及镑)	1753.3	1997.6	2429.8	2708	3478
GDP 实际增长率	2.1%	2.2%	3.1%	4.3%	4.2%
城镇居民 CPI	6.9%	10.1%	11.1%	10.2%	23.5%
人均 GDP(埃及镑)	20725	23287	27625	28853.6	21172.3
财政支出 (亿埃及镑)	5881.9	7898.5	7334	8176	10319
财政收入 (亿埃及镑)	3503.2	4567.9	4652	4915	6592
赤字占 GDP 比重	13.7%	16.7%	11.5%	12.5%	10.9%
失业率	13.2%	12.5%	13.3%	12.7%	12.1%
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	13%	12.4%	13.7%	15%	14.8%
外债占 GDP 比重	10.7%	9.7%	7.9%	7.8%	18.1%
内债占 GDP 比重	73.3%	75.4%	80.5%	89%	85.2%
外汇储备 (亿美元)	149.4	166.9	164.4	171	307
中央银行隔夜存款利率	8.3%	8.8%	10.75%	11.75%	16.75%
外资净流入额 (亿美元)	37.5	41.2	64	69	79

表 1 近五年埃及主要经济指标

表 2 2016/17 财年投资、消费、出口占 GDP 的比例

	总额 (亿埃及镑)	占 GDP 比例
总消费	33702	96.9%
总投资	5287	15.2%
净出口	-4243	-12.2%

通货膨胀率：据埃及中央公共动员和统计局的报告，埃及 2017 年度通胀率为 22.3%。

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埃及主权信用评级为 B-/B，展望为负面。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现状

埃及是非洲地区重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石油和天然气的探明储量分别位居非洲国家中第五位和第四位。埃及油气资源主要分布在苏伊士湾-尼罗河三角洲-地中海沿岸一线、西奈半岛、东部沙漠和西部沙漠等地区，其中苏伊士湾地区的蕴藏量占埃及油气资源的 70%。埃及国家石油公司和埃及国家天然气公司采用开采权出让、产量分成协议的方式与投资者合作。在埃及投资开发石油的外国公司已达 49 家，分别来自美国、英国、意大利、德国等 19 个国家，石油日产量 70 万桶。埃及炼油能力居非洲大陆首位，现有 10 座炼厂，日处理原油能力 97.5 万桶。

1.2.2.2 基础设施现状与发展计划

公路：埃及公路网建设比较缓慢，目前埃及公路基本连接全国大部分城镇乡村，已建成 6.4 万公里初级和二级公路，还有近 5 万公里公路在建，承担 95% 的货物运输。埃及公路管理局计划投资 100 亿埃镑进行一系列的公路建设，包括开罗到亚历山大，红海到埃及等。政府还计划投资 78 亿埃镑对现有道路进行维修。在 2014/15 财年政府预算中交通部门的预算为 119 亿埃镑，其中 77 亿埃镑用于公路网络和桥梁建设。

铁路：目前埃及铁路线长度 9,570 公里。年货运量约 500 万吨，埃及铁路货运能力不足，仅有 120 万吨运力，承担 5% 的货物运输。为了改善铁路状况，埃及交通部实施铁路发展计划。

空运：埃及共有 22 个机场，埃及积极提高机场吞吐能力，进行了开罗机场现代化改造，新建了 3 号航站楼（总耗资约 4 亿美金），成为北非地区最大的航站楼。过去几年，埃及民航机构对沙姆沙伊赫国际机场、卢克索、亚历山大机场等都进行了翻新。

地铁：1987 年 10 月开始运营的开罗地铁现有 3 条线路，其中 1、2 号地铁线路长度 65 公里。每天运送旅客约 300 万人次，超过了线路的设计能

力。3 号线计划总长 47.9 公里，5 号线、6 号线均已规划，开罗城区的轨道交通网络正在逐渐完善。

水运：埃及境内的尼罗河可以全线通航，加上灌溉用的河渠，可通航水道总长约 3000 公里，但利用率不高。埃及政府 2009 年制订了内河航运发展规划，政府发展目标是阿斯旺至尼罗河入海口全线通航。2015 年 8 月埃及政府完成对新苏伊士运河的挖掘工作，包括新开挖里河道，拓宽疏浚 37 公里的原有河道。

通信：埃及通讯基础设施不断扩展。2014 年底，固话用户达到 628 万户，同比减少 8%，主要固话运营商为 Telecom Egypt。2014 年，埃及互联网普及率为 31.7%。目前埃及互联网用户达到 4000 万。

1.2.3 重点行业

表 3 2016/17 财年一、二、三产业分布比例

	总额（亿埃及镑）	百分比
农业、灌溉业、渔业	2197.43	11.13%
采掘业（包括油气）	2333.10	11.82%
制造业（包括石油冶炼）	3074.03	15.57%
批发和零售业	2678.77	13.57%
房地产业	1908.98	9.67%
社会服务业	957	4.85%

油气工业：埃及是非洲地区重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石油和天然气的探明储量分别位居非洲国家中第五位和第四位。

纺织工业：纺织业占埃及 GDP 比重 3%。埃及目前约有 5500 家纺织企业，吸纳就业约 150 万人。埃及国有纺织工业运营步履艰难。其沉重的债务负担、老旧的设备和僵化的劳工政策使其无法与进口产品和私营企业竞争。

汽车工业：法国、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在埃及占有较大比例。近年来汽车组装业发展迅速，现有轿车组装厂 12 家、客车组装厂 8 家、

货车组装厂 5 家。2006 年以来，中国奇瑞、吉利、比亚迪汽车等中国汽车企业分别与埃方合作。目前中国品牌在埃及市场占有率约 14%。

农业：埃及是传统农业国，农业产值约占 GDP 的 18%，可耕地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3.5%，农业从业人口占全国就业人口约 31%。主要农作物有棉花、小麦、水稻、玉米等。近年来，大力推进农业政策改革，通过改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提供优惠贷款，免征税收等途径吸引私人资本和外资，农业生产稳步增长。

1.2.4 投资政策

1. 2. 4. 1 投资门槛

埃及投资的主要管理机构是投资部及下属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投资环境、外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服务、对外宣传等。埃及政府颁布的《公司法》及其实施细则、《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经济特区法》及其实施细则是目前埃及主要的投资管理法律。2015 年 3 月出台了新投资法。埃及对于外国投资并没有特别的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公司法》或《投资保护鼓励法》设立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和内陆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

1. 2. 4. 2 投资吸引力

优惠政策框架：根据 8 号《投资法》，可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项目包括：

(1)从企业投产或经营后的第一财政年度起的五年期间，根据情况，免征商业、工业收入所得税或资产公司的利润税；免征公司或企业利润税、投资人收益税；

(2)在新工业区、新城区和总理令确定的边远地区建立的公司和企业，免税期为 10 年。社会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免税期为 10 年；

(3)在老河谷区以外经营的公司和企业的利润及其合伙人的股份，无论是建于老河谷区外还是从老河谷区迁移出来的公司，免税期为 20 年；

(4)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除公司和企业组建合同和章程、借贷和抵押合同的印花税、公证费和注册费。组建公司和企业所需的土地注册合同也免除上述税费；

(5)上市股份公司已付资金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该财政年度中央银行贷款和贴现利率决定）免除公司利润税；

(6)公开上市并在证券交易所登记的股份公司发售债券、股票和其他类似证券，免收动产所得税；

(7)公司和企业进口项目建立所需的机械、设备和仪器征收 5%的统一关税，但需投资局批准；

(8)公司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律形式，免除由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律形式所得利润的应缴税费；

(9)股份公司、合股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股份增值或增加投入，根据情况，免除公司利润税；

(10)2000 年 8 月的 1721 号总理令对《投资法》进行了修订，规定项目扩建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条件是必须增加投资或固定资产，并导致了产品和服务的增加，项目性质与原项目相同或为原项目的配套补充。扩建部分产生的利润从投产之日起 5 年内免收所得税。扩建涉及的贷款和抵押及有关单据自扩建注册之日起 3 年免收印花税和公证费。扩建所需机器设备进口统一征 5%的关税；

(11)外国专家在埃工作时间少于 1 年，工资免收所得税；

(12)2015 年 3 月，埃及政府颁布新的投资法修订案。新的投资法旨在保护投资者与埃及政府签订的协议不受第三方妨害。根据新的法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埃及的企业不会被埃及政府征收或国有化之后转卖给第三方。新的投资法规定设立"一站式"服务，并将从农业领域开始试点。新投资法实施细则 2015 年已颁布。

1.2.5 经贸合作

1. 2. 5.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埃及参与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情况：埃及加入的阿拉伯区域性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加入的非洲地区性组织是非盟；与欧盟签署了合作伙伴协议；与土耳其签订自由贸易联盟自贸协议；埃及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签订自贸区建设框架协议等。

1. 2. 5.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埃经贸交往有着悠久的历史。1994年4月，中埃政府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1997年8月，签订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埃及期间，双边政府和机构签署了以下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局关于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规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21项协议和项目合同。2015年中国对埃及直接投资流量8081万美元。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埃及直接投资存量6.63亿美元。解决直接就业人口近11000多人，中国就业人员约2400人。投资领域集中在工业、建筑业、金融业、信息技术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埃及泰达公司、埃及发展服务公司、中埃钻井公司、华晨汽车公司、中国港湾、巨石集团、新希望等公司在埃投资额较大。据埃及投资总局统计，截至2015年底，在埃及投资的中国企业有1249家，在外国投资国家中排第23位。

1.2.6 投资注意事项

北非和西亚地区近期持续的政局动荡，使得中资企业在当地的经济活动备受关注。由于防范措施较到位，尽管中资企业因当地发生的骚乱受到一些影响，但直接损失并不大。中资企业商会制订了安全联络机制。

埃及是劳务净输出国，政府一直限制外国劳务进入埃及市场。目前中国在埃及劳务人员主要是工程类项目需要的技术人员。按照埃及法律，在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人数不得超过总雇佣人数的 10%。虽然中埃两国贸易规模逐年攀升，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埃及政府时常采取一些贸易保护措施。埃及的外汇短缺，导致进口商申请外汇困难。埃及采取进口管控措施影响贸易发展。埃方还采取严格海关查验，打击走私；引入参考价格机制，严管低开发票，增加海关税收；增加纺织品、家具等非必须品和奢侈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等措施。由于中国产品在埃及形象不佳，中埃双边贸易纠纷呈增长趋势。中埃贸易由于金额小，零散性强，是国际黑客诈骗的热点地区。

第二章 埃及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税收制度健全，税率相对简单，实行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埃及税收占中央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其他为非税收入。埃及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房地产税、印花税、赠与及继承税、不动产税、土地税和社会保险费等。

财政部下属的 4 个独立的税务局分别负责所得税、增值税、海关关税和房产税的管理。纳税人需在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 4 个月内到税务部门注册，在活动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税务部门。税务局为纳税人颁发纳税卡，内容包括纳税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公司地址、法律形式、公司名称、纳税人经营活动、应纳税种、注册的地区税务办公室、税号、提交年报的日期等。投资者凭投资局颁发的证明文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须每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局负责对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埃及税收法律主要包括收入税法、2005 年 91 号新税收法案，1991 年 11 号销售税法，2008 年 196 号房地产法，2016 年 67 号增值税法。埃及已与 51 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5 年 8 月，埃及政府出台新的所得税法，将所得税税率从 25% 降到 22.5%，同时取消了 5% 的临时附加税。

2016年9月，埃及公布新增增值税法案。按照新法案，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3%。

2017年埃及将增值税标准税率提高至14%；另设一档5%的低税率，主要适用于机器设备（不包括客运小汽车和巴士）。新法案从2016年9月8日开始实施，同时废止销售税法。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埃及境内的常驻法人单位以及非常驻单位设立在埃及境内的分支机构、车间、工厂或其他单位。

2.2.1 居民企业纳税人

2.2.1.1 判断标准

埃及从事经营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居民企业的认定实行注册地原则和管理中心原则双重标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将被视为埃及居民企业：

- (1) 依照埃及法律、法规在埃及境内成立；
- (2) 其主要或实际管理机构在埃及境内。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条件的企业被视为在埃及有实际管理机构：
 - ① 日常决策地位于埃及；
 - ② 董事会和经理会议举办地位于埃及；
 - ③ 至少50%的经理或董事居住地位于埃及；
 - ④ 拥有50%股权或投票权的合伙人或股东的居住地位于埃及。
- (3) 国有实体持股比例超过50%。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在埃及境内外实现的所有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在埃及境内的经营单位只就其来源于埃及境内的所得纳税。

2.2.1.3 税率

在埃及，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5%**，但苏伊士管理局、石油总公司、中央银行适用税率为 **40%**，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加工企业按照 **40.55%** 纳税。

具体如下：

表 4 埃及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	22.5%
资本收益税	20%
分支机构税	20%
预扣税款	
红利税	5-10%
利息	20%
知识产权和 know-how 版税	20%
非居民实体特定服务税	20%
分支机构汇费税	
损失抵扣	
向前抵补 (carry back) 长期项目向前抵补可无年限	不可抵扣
向后结转 (carry forward)	5 年

任何埃及实体向当地供货商或服务商支付金额超过 **300 埃及镑**，有义务代扣代缴预扣税款。

当地供货及服务适用预扣税税率如下：

- (1) 承包及供应 **0.5%**
- (2) 服务类 **2.0%**
- (3) 佣金 **5.0%**
- (4) 专业技术 **5.0%**

预提所得税由支付方代扣代缴。

2.2.1.4 税收优惠

(1)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埃及开始实施新《投资法》。新《投资法》将埃及划分为两个区域，即 **A 区域**（包括上埃及和苏伊士等亟须发展

的地区) 和 **B** 区域 (埃及其他地区)。《投资法》根据投资项目的类别和所属地区给予了不同的税收减免，以补偿企业的部分投资费用。

- ① 所属 **A** 区域的投资项目：50%的投资成本可在税前进行扣除；
- ② 所属 **B** 区域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30%的投资成本可在税前进行扣除：

- 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确定为大量用工的项目；
- 中小型投资项目；
- 使用或生产新能源、再生能源的项目；
- 最高投资委员会确定的国家级和战略性项目；
- 最高投资委员会确定的旅游项目；
- 内阁总理根据有关部长、电力部长和财政部长的联名报告发布决定确定的发电和配电项目；
- 向埃及地理区域之外出口产品的项目；
- 汽车及其配套工业；
- 木材加工工业、家具、印刷、包装、化工工业；
- 抗生素、抗肿瘤药物以及化妆品工业；
- 粮食、农产品、农业废物利用项目；
- 工程机械、冶金、纺织、制革工业。

(2) 为鼓励资本投资，公司首次使用或购买的资产可适用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用于生产的机器和设备”，先扣除该资产成本的 30% 再进行折旧。加速折旧即先扣除 30% 的资产成本，然后使用 25% 的标准折旧率（“其他资产”适用的折旧率），相当于在使用的第一年，这些资产实际折旧率为 47.5%。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由每一年取得的应税收入总额减去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支出确定。

(1) 收入范围

- ① 公司收入；
- ② 商业或工业业务收益；
- ③ 转让房产或固定资产收入；
- ④ 收到社团支付的金额；
- ⑤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司法人支付的收益；
- ⑥ 租金、许可费及稿费收入；
- ⑦ 其他收入。

（2） 免税收入

- ① 居民企业从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
- ② 从事土地复垦和林业的公司在前十年生产经营过程取得的收入；
- ③ 从事畜牧业、渔业、家禽养殖和蜂蜜生产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自生产活动开始之日起 10 年内可享受免税待遇；
- ④ 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
- ⑤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 ⑥ 其他收入。

（3） 股息收入

一般来说，埃及公司从其持股的居民企业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免收企业所得税，从境外取得的股息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这部分股息已在国外纳税，则该税款可用于抵免国内税款，但抵免额不得超过国内应付税款。

（4）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作为正常应纳税所得额的一部分进行征税。股权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应按照税法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被转让的股权若为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可以免税。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在同一交易中，出售不少于公司 33% 的股份，则即便是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也需要纳税。

（5） 费用税前扣除

在税前列支的扣除项目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支出。埃及所得税法规定的可税前扣除项目包括：

- ① 固定资产折旧；
- ② 已缴纳的除企业所得税以外的税款；
- ③ 向政府部门的捐赠支出；
- ④ 向慈善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以及经批准的教育和医疗机构的捐赠支出；
- ⑤ 企业雇主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证金、养老金以及储蓄金；
- ⑥ 罚款和违反合同支付的违约金；
- ⑦ 商业贷款利息。

（6）亏损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期限为 5 年。亏损不可以用以前年度的所得弥补，但建筑公司因其长期合同所产生的亏损除外。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指公司注册地不在埃及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在埃及的常设机构实现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埃及支付给境外股东股息的预提所得稅率为 32%。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政府关于对所得稅避免双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协定》，上述稅率減低到 8%，并可在对方国内申请抵免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2.2.2 预提所得税

（1）股息：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派发股息，需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满足以下条件的股息可适用 5% 的预提所得税：

-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不低于 25% 股份的情况；
- ② 持有时间不少于两年。

(2) 利息：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须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税率。埃及居民企业须按照 20% 的税率进行源泉扣缴。如果适用税收协定下规定的低税率，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利息后的 6 个月内向埃及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3) 特许权使用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税率。埃及居民企业必须按照 20% 的税率进行源泉扣缴。

(4) 服务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服务费须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埃及税法规定的“服务”不包括以下项目：

- ① 运输服务；
- ② 保险服务；
- ③ 提供培训、展览和会议服务；
- ④ 广告服务；
- ⑤ 管理服务；
- ⑥ 境外总部向境内常设机构提供的管理服务。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埃及境内个人的所有收入都应计入应税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个人所得税在将劳动报酬支付给埃及员工和外籍人员时由支付者代扣代缴。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将被视为是埃及居民纳税人：

(1)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埃及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2) 如果个人于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居住在埃及境内（无论是居住在个人所有的房产、租住的房屋或者其他地方）或者个人在埃及境内拥有

专业办公场所、工业场地或者其他任何供其经营业务的场所，该个人均会被视为在埃及境内拥有永久居所；

（3）纳税人是在境外履职的雇员但从埃及的公共或者私人渠道获得工资薪金。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1）应税收入

埃及就个人在埃及取得的全部年度净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纳税人上一年度实现的各类净收入总和计算。主要包括：

① 工资薪金

无论是基于合同关系、永久或临时、定期或非定期雇佣的基础，工资薪金所得税适用于个人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有收入。

应税所得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加班补贴和各类附带福利以及在埃及进行工作而来源于境外的补贴、由埃及境内支付的因个人在埃及境外工作而取得的补贴。外籍居民个人的受雇收入税务处理与埃及居民个人一致。受雇收入需要每个月计提税金并记在应纳税金的贷方。

② 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基于其实际价值全额征税。为实现某项职能所发生的成本可以从计税基础中扣除。

某些附加福利的计税基础按如下标准确定：

- 无论汽车是雇主所有还是由雇主租赁，雇员个人使用汽车相关的燃油、保险费及维修费的 20%;
- 每年手机通讯费的 20%;
- 雇主为雇员、雇员家庭成员或财产所购买的年度人寿保险费的 100%;
-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票的市场价以及发行价之间的差异；

- 提供给雇员的贷款。如果贷款金额超过提供贷款前 6 个月雇员的工资总额以及贷款利率低于 7%，应税福利性质收入将会根据 7% 利率与同期市场利率的差异进行计算并征税。

其他附加福利将会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课税。

③ 退休金收入

雇员获得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雇员支付的养老金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雇员支付给非埃及养老基金或者保险公司的养老金无法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④ 董事费

居民纳税人作为董事会董事或者其他管理实体成员所取得的出席费或者其他报酬无需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也不能由支付该所得的公司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⑤ 经营活动和专业劳务所得

经营收入由个人进行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收益构成，包括资产处置。此类收入的计税基础一般与企业应税所得的确定方式一致。

⑥ 投资收入

一般而言，个人自业务活动中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包含在纳税人的总收入中按累进税率征税。

由埃及居民企业分配给居民个人的股息红利按自 2014 年起适用的 10% 税率征收税款。如果居民个人对分配股息实体持股或者表决权超过 20% 且参股超过两年（包括两年），那么居民个人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将适用 5% 的税率。

⑦ 资本利得

处置埃及城区界内的土地和建筑物取得的总收入按 2.5% 税率纳税。

“处置”包括未婚人士、配偶、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赠与。为公共利益而征用以及由法院或政府执行的强制处置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行为。

处置居民企业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原则上需按 1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直到 **2020 年 5 月 16 日**，居民纳税人处置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免税收入

基于四项收入类型，埃及个人所得税规定有如下免税收入：

雇佣所得中的免税收入包括：

- ① 离职金；
- ② 不超过 **7000** 埃及镑的年度收入；
- ③ 非现金福利，例如餐饮、住房、集体交通、医疗以及工作服装等等，但是其他附加福利补贴为应税收入；
- ④ 雇员从公司获得的法定分红收入。

经营收入中的免税收入包括：

- ① 来自于土地开垦以及农作物栽培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土地被视为可生产后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开始的十年；
- ② 来自于家禽饲养、畜牧项目以及渔业养殖项目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项目运营开始后的十年；
- ③ 来自于蜜蜂养殖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项目运营开始后的十年；
- ④ 来自于社会发展基金全资或部分资助项目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项目开始后的五年并且如果存在会计账簿的话，享受免税政策的收入金额最低为年度利润的 **50%** 但不能超过 **50,000** 埃及镑。该免税政策仅适用于自社会发展基金取得资助的满足其他条件的个人；
- ⑤ 贷款、债券、股票利息收入以及股票分红收入。

非经营收入中的免税收入包括：

- ① 作为专业协会活跃成员的专家取得的收入。该免税政策适用于专业活动开始的前三年并且免税额最低为 **50,000** 埃及镑。三年期限不包

括职业培训时间以及服兵役时间。但是，如果从专家学校毕业到专家开始专业活动的时间超过 15 年，上述免税期限将缩短至 1 年；

②撰写及翻译书籍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为达到以视听形式呈现而销售的撰写及翻译服务；

③大学教育工作者根据大学规定销售分发给学生印刷的书籍取得的收入；

④艺术家协会成员通过绘画、雕刻、雕塑取得的收入。

不动产收入中的免税收入包括：来自于开垦沙漠地区的不动产收益可以在十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2.3.1.3 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方式取决于收入类型。所有的免税收入均可以从计税基础中扣除。

另外，以下收入可以从受雇收入中扣除：

(1) 7000 埃及镑的年度免税额；
 (2) 社会保险缴款；
 (3) 人身以及健康保险保费以及向根据个人保险基金法设立的个人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上述缴费的合计不能超过基础工资总额的 15% 与 10,000 埃及镑二者孰低。

2.3.1.4 个人所得税税率

居民纳税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如下所示：

表 5 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度净收入(埃及镑)	税率(%)
不超过 7,200 的部分	0
7,201-30,000 的部分	10
30,001-45,000 的部分	15
45,001-200,000 的部分	20
超过 200,000 的部分	22.5

为了减少个人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2017 年第 82 号法令发布了非累计税收抵免政策。

在某些情况下, 从事辅助工作的纳税人就该类工作取得的总收入统一按 10% 税率缴纳所得税且不并入其他类型所得中征税。

2.3.1.5 税收抵免

2017 年第 82 号法令发布了非累计税收抵免政策, 该税收抵免根据纳税人的收入层级适用于不同的抵免比例:

- (1) 第二层级收入: 80% (7,201 埃及镑至 30,000 埃及镑)
- (2) 第三层级收入: 40% (30,001 埃及镑至 45,000 埃及镑)
- (3) 第四层级收入: 5% (45,001 埃及镑至 200,000 埃及镑)

该税收抵免根据纳税人净应税所得适用的最高收入层级确定并针对纳税人所有的纳税义务。

2.3.1.6 亏损

经营性或专业活动产生的亏损可以抵减其他收入类型产生的收入。除个人承包商外, 亏损不得向前结转。

境外经营产生的亏损无法抵减埃及境内实现的应税利润。除此之外, 在境外某国家经营产生的亏损也无法抵减其在另外一个国家经营产生的利润。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满足上述居民纳税人条件的境外个人将会被视为是埃及的非居民纳税人并仅需就其来源于埃及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 在满足一些特定条件后将可以适用免税。

2.3.2.2 征收范围

(1) 受雇收入

非居民受雇收入按照居民受雇收入适用的累进税率纳税。

(2) 经营活动和专业劳务所得

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个人在埃及境内的营业收入按埃及税法纳税。非居民运动员和艺术家（表演艺术家和艺人）获得的收入须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

(3) 投资收入

埃及当地企业向非居民个人派发的红利需按红利总额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若该非居民个人在派发红利的机构持股（或投票权）超过 25%，且参股不低于两年，则预提所得税为 5%。

(4) 资本利得

处置埃及境内不动产所获的资本利得税率为 2.5%。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2016 年 9 月，埃及公布新的增值税法案（2016 年 67 号），并从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始实施，同时废止销售税法。

2.4.2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法生效前的 12 个月内，年收入超过 500,000 埃及镑的经济实体须在法律生效后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注册登记增值税纳税人。同样，在增值税法生效后，达到登记门槛的经济实体须在达到门槛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

2.4.3 征收范围

-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及服务;
- (2) 进口货物;
- (3) 进口服务。无论服务的提供方是非居民或是其境内代表机构,若该项服务在埃及境内产生收入,则均需缴纳增值税。

2.4.4 应税所得

应税所得是指除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保险金,佣金,包装和运输费用等)以外,买卖双方就销售产品和服务商定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本身)。

对于关联方而言,埃及增值税法第 10 条规定,应税金额不得低于非关联方之间的收取的价格。

对于进口货物,应根据海关关税的计算方法对应纳税额进行确定。

2.4.5 税率

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1 日,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4%。另外,销售专门用于生产制造的机器设备可享受 5%的低税率。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并且纳税人在出口货物时须提供相关有效文件:

- (1) 包含服务或货物提供方和客户详细地址的发票;
- (2) 一份能够证明一家外国银行向一家埃及银行转账且转账金额与发票金额一致的文件。

2.4.6 免税收入

增值税法规定了 57 项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以下几类:

- (1) 儿童食品加工;
- (2) 电力的生产、转让、销售和分配;
- (3) 银行间的交易行为;
- (4) 广告服务;
- (5) 原油和天然气;
- (6) 土地(包括农业用地)和住房的转让和租赁。

2.4.7 不征税收入

埃及增值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包括：

- (1) 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 (2) 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贷款业务；
- (3) 股权转让。

2.4.8 非居民

所有在埃及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向未注册登记且在埃及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提供应税服务时，须由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将由境内代理人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

2.5 关税 (Customs Duty)

关税是从国外进口货物时应缴纳的税收。

埃及商品的关税税率为 5%-40%，车辆、奢侈品和含酒精饮料关税税率高达 135%。

为了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埃及对其关税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根据埃及于 2004 年发布的第 300 号及第 410 号总统令，将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从 14.6% 降低到 5.5%，商品的从价关税税率从 27% 降低到 5%。

2015 年 3 月颁布的新投资法将企业项目建设用进口机械设备的关税税率从 5% 降至 2%。

目前配件类关税 = 物资总额*5%+物资总额*5%/(1+10%)

关于成套类设备的关税分临时性进口类和永久进口类。

临时性进口类需每年缴纳，直到再出口。计算公式为：

关税 = {设备总金额*10%+设备总金额*10%*(1+5%)}*20%/年

永久性进口类为一次性交纳，计算公式与配件类关税一样。

2.6 印花税 (Stamp Tax)

公司设立、合同签订、各种银行交易和其他交易、许可证、保险单、租约、奖券、可以转让证券和其他各种票据，都应当缴纳印花税。印花税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定额印花税，对凭证征收，而不论其涉及的价值多少。如一般合同按 1 埃镑/份贴花；二是比例印花税，实行从价定率征收，如贷款协议按贷款额的 0.8% 征收。如广告 20%，保险费 1.08%—10.08%，银行交易 0.1%。

2.7 房地产税 (Real Estate Tax)

对所有租金超过 1200 埃及镑的商用不动产、租金超过 24000 埃及镑民用不动产征房地产税。税率为应税房产年租金的 10%。

每个省都成立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负责评估所建房产的市场价值。依据房产性质、建筑标准、地理位置及附属设施进行评估。

确定年租金时，可扣除一定比例(住宅、非住宅、商用不同比例)由纳税人承担的维护费。

每年 1 月估计房产税额，并在同年的 6 月和 12 月末缴纳。

向各省房地产税理事会或其代理办公室缴纳应付税金。

若纳税人对房产租赁评估额有疑议，可在收到评估价值通知日起，60 日内提交资料重估。

评估委员会收到异议资料后，30 日内出具结果，该结果是最终结果。

2.8 资本利得税 (Capital Gains Tax on Shares)

2014 年，埃及首次引入利得税，2015 年 8 月进行修订。

上市股份的销售：居民和非居民股东出售上市的埃及股份所实现的资本利得，股东需支付 10% 预扣税。截止 2015 年 5 月 17 日，该税已暂停。

未上市股份的出售：居民和非居民股东出售未上市的埃及股份，法人股东税率为 22.5%，个人股东（差额累进制）最高税率为 22.5%。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始生效。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埃及财政部下属四个独立的税务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所得税、房地产税、增值税和关税的征收管理。

埃及财政部及其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请见如下示意图：

图 2 埃及财政部机构组织架构图



其中，

房地产税管理局：主要负责从政策层面，监督并落实房地产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的征收管理。管辖范围包括埃及全国范围内的 27 个省。

海关总署：共设 8 个总司，总司下根据业务门类分设 42 个分公司。总署下属的各个大区海关内都有以下主要部门：关税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的一般海关事务）、自由区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自由区的海关事务）、裁决处、税则处、估价处。一般在各港口、机场和关界内都还设有海关办公室，各办公室也分设上述机构。此外，总署设有关税高级理事会，由财政部领导下的部级成员参加，主要任务是根据本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讨论并制定相应的关税税率及执行方案。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埃及财政部主要负责政府预算和政府债务的规划管理。这是通过立法、财政收支规划、监督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制定经济政策和发展框架来实现的。财政部起草税收法律、制定税收政策及关税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税收法规的执行情况。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企业纳税人登记

① 税务登记的要求

纳税人需在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四个月内到税务机关注册登记，并需在经营活动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为纳税人颁发税卡，内容包括纳税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公司地址、法律形式、公司名称、纳税人经营活动、应纳税种、注册的地区税务办公室、税号、提交年报的日期等。

② 税务登记的程序

企业注册设立后，纳税人可在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General Authority for Investment and Free Zones, GAFI）下属的投资税务管理办公室完成“一站式办理”税务登记（包括申领税卡）。投资税务管理办公室会于当天发放有效期 30 天的临时税卡，并同时向开罗税务机关递交印发申请（所有的税务登记打印工作均需在开罗完成）。开罗税务机关将在 1-2 天内将纳税人税务登记编号邮寄回各地的投资税务管理办公室，再发放给纳税人。

拿到税卡后，纳税人需根据具体经营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办理增值税登记。年营业额超过 54,000 埃及镑的工业企业和年营业额超过 150,000 埃及镑的商业企业需办理增值税登记。

③ 税务登记所需文件

- 公司章程以及授权委托书；

- 银行签字认证（签发人需经具有代表公司签字权的经理授权）；
- 企业设立登记的原始文件；
- 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原始文件等。

（2）个体纳税人登记

开展商业活动或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需在相关业务开展后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申领税务登记卡，并在相关业务停止后 **30** 日内需通知税务机关。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会计制度简介

企业的会计科目和纳税申报表应当按年度编制，通常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若企业成立于其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的 **7** 天之后，则会计年度会被延长为 **23** 个月。

企业应按照埃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提交至以下管理机构备案：

- ① 埃及证券交易所（银行业需提交）；
- ② 投资和自由区总局（GAFI）；
- ③ 税务机关；
- ④ 此外，对于部分行业（如银行业）需在两家全国性报刊上公开发布其按照埃及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

（2）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原始凭证必须妥善保管，所有已收账款均需保留发票凭证。纸质账簿和记录应当以阿拉伯语保存，电子账簿和记录同样受法律允许。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与公历年一致，或在公司章程中另行规定。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5 月 1 日** 前或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 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年营业额超过 **2,000,000 埃及镑** 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合作社、合伙企业，纳税申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核准。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电子申报注册后，便可在政府网站完成在线申报。

纳税人在纳税截止日前 **15 天** 内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并应当于纳税截止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前完成三个季度的预缴税款，每次预缴税款相当于前一年度应缴税款的 **20%**。年度终了后，企业将基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确定实际应缴税款，并相应抵扣预缴税款的金额。

3.2.3.2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埃及居民雇主须从雇员每月的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 向税务机关作季度申报。此外，雇主应当于次年 **1 月 1 日** 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税收报告，注明每位雇员的年度工资薪金，以及应交未交的个人所得税金额。雇员无需单独提交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个人取得非商业所得，无论金额大小，均应于纳税年度的次年 **4 月 1 日** 前提交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并完成税款缴纳，详细列示其所得或亏损明细，并将相关会计账簿辅以作证。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截止日后的次月 **15 日** 前完成税款缴纳。

3.2.3.3 增值税

一般而言，纳税人应当按月申报增值税，并在纳税期后两个月内提交增值税月度申报表。四月的纳税申报表需在 **6 月 15 日** 前提交。

即使纳税人在纳税期间没有销售应税货物或发生应税服务，仍需进行增值税零申报。

3.2.4 税务检查

一般而言，税务审计的流程如下：

(1)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基于纳税人提供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对公司进行检查，并评估纳税人的应纳税款总额，以及应纳税额与纳税人实际申报金额之间的差额。主管税务当局会相应出具一份评估报告，若纳税人对税务检查结果存在异议，将转交至内部委员会（Internal Committee）。

(2) 内部委员会

内部委员会将对税务检查中的争议点进行讨论，并基于讨论结果出具一份评估报告的修订版本。若纳税人对内部委员会的结果仍然存有异议，将进一步转交至上诉委员会（Appeal Committee）。

(3) 上诉委员会

上诉委员会的决议是最终的，且对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均具有约束力，除非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在收到决议后的 30 天内向法院提请上诉。根据上诉委员会的最终决议，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将被处以每月约 1.5% 的滞纳金。

(4) 法院

如果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对上诉委员会的决议仍存有异议，案件将移交法院，作为争端解决的最终阶段。法院将指派专家参与案件调查并出具最终报告。通常，法院程序需要很长一段时间。

3.2.5 税务代理

投资者在埃及注册公司应当通过注册公司代理人持有效文件到埃及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服务中心办理公司的相关注册手续。此外，投资者也应通过注册公司代理人在埃及一家银行开立公司注册账户，并根据公司注

册的法律形式的不同汇入注册公司的资本金。详细内容请参见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此外，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都可以在埃及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如普华永道（PwC）、安永（E&Y）、鹏哥富达（PKF）等。

3.2.6 法律责任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如果经税务机关稽查调整后，税务部门最终审定的应纳税额低于纳税人自行申报的金额，那么纳税人会被相应处以罚款，具体如下：

- (1)如果少缴税款相当于法定应纳税款的 10%-20%，处少缴税款 5%的罚款；
- (2)如果少缴税款相当于法定应纳税款的 20%-50%，处少缴税款 15%的罚款；
- (3)如果少缴税款相当于法定应纳税款的 50%以上，处少缴税款 40%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埃及的诉讼时效为 5 年。在纳税人存在逃税、漏税的前提下，该时限延长至 6 年。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埃及的收入，无论该收入的接收方在埃及境内还是境外。

埃及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消极所得，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非居民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在埃及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也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源泉扣缴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须注意，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税法规定的相关行政程序才能获得减免待遇。

3.3.2.2 股息收入

居民企业向居民或非居民派发股息，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企业股东持有子公司 25%以上股份或投票权超过两年，其收到来自于该子公司的股息，适用税率为 5%。

3.3.2.3 利息收入

非居民取得的利息收入，需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

超过三年的长期贷款利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3.3.2.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

3.3.2.5 服务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服务费需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然而，在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下，如果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提供的服务完全在境外发生，且不构成常设机构，则可能享受服务费收入免税待遇。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埃及是联合国成员国，但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 成员国。

埃及转让定价相关的法规主要是基于 2005 年颁布的所得税法 (Egyptian Income Tax Law (ITL) No. 91 of 2005) 第 30 条规定，以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8、39 及 40 条规定。

2010 年 11 月，埃及税务机关在所得税法的基础上发布了转让定价指引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该指引包含若干部分，目前发布的第一部分重点关注于转让定价主要概念性问题，包括独立交易原则、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以及转让定价文档要求。此外，部分更为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例如：如何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转让定价交易中、集团间劳务、成本分摊协议以及预约定价安排等内容将被涵盖在即将出台的转让定价指引后续部分中。

2016 年，埃及政府签署加入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包容性框架，并承诺实施四项最低标准，即防止有害税收竞争、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国别报告以及争端解决。目前，埃及仍需修订国内法，以反映上述四项最低标准的实施成果。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关联方”是指与纳税人存在业务关系，且这种关联会对纳税人的应税所得产生影响的一方。上述关联包括：

- (1) 家庭成员；
- (2)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企业至少 50% 股权或表决权；
- (3)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
- (4) 分别被同一公司持有至少 50% 股权或表决权的两家公司之间。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转让定价法规介绍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 (1) 货物和服务交换；
- (2) 成本分摊；
- (3)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
- (4) 利息支付；
- (5) 其他商业或金融交易。

4.1.3 关联申报管理

针对转让定价并没有单独的申报表，但纳税人应当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并随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并在每年4月30日前提交。所需填写的关联交易信息包括：

- (1) 关联方名称及集团架构；
- (2) 关联关系的类型；
- (3)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 (4) 关联方交易的金额；

- (5) 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即如何确定公允价格，以及选择该方法的原因；
- (6) 货物或无形资产的原产地国家；
- (7) 供应商所属国家。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应当按照每个财政年度进行准备，包括关联方交易协议、时间安排及发票等。

然而，埃及尚未在国内法中引入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并未采用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标准结构（即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和国别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同期资料无需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但应当在埃及税务机关发起税务检查并提出要求后，在短时间内提交。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及与税务机关的往来信息一般要求使用官方语言（即阿拉伯语）。如果提交的是英语版本资料，则税务机关可能要求纳税人准备一份阿拉伯语翻译件。

4.2.3 其他要求

该国目前没有转让定价法规规范同期资料的保存要求、保存时限、共享交换机制等其他方面的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埃及所得税法规定，转让定价规则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任何关联方交易应当基于独立交易，即按照公允价值进行。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埃及所得税法中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主要有五种：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
- (2) 成本加成法（Cost plus method）；
- (3) 再销售价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
- (4) 利润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
- (5) 交易净利润率法（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

纳税人有权根据商业或金融交易的性质选择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来评价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若上述五种方法均不适用，则纳税人可以采用其他适合的方法，并向税务机关解释其采用该方法的原因和具体分析。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埃及当前并没有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程序。然而，在企业所得税税务稽查期间，税务机构会要求纳税人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并将其提交给埃及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部门进行审阅。

4.4 预约定价安排

纳税人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但是，埃及税务机关尚未出台正式的法律框架来规范预约定价安排制度。该制度正在由埃及财政部进行起草，并将于近期正式发布。

4.4.1 适用范围

该国暂时没有关联交易相关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法规政策。

4.4.2 税务调整

该国暂时没有关联交易相关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法规政策。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埃及居民企业需就其受控外国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1) 埃及居民企业持有受控外国企业超过 10% 的股权；
- (2) 该受控外国企业 70%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或租赁费；
- (3) 该受控外国企业所在国对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者适用税率低于埃及同类型收入适用税率的 75%。

上述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暂不适用于个人。

4.5.2 税务调整

埃及目前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制定具体规则。然而，埃及设有类似于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投资收益需按照埃及会计准则及权益法进行确认，以转让价格与投资成本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适用范围

该国暂时没有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4.6.2 税务调整

该国暂时没有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埃及资本弱化规则规定的债资比为 4:1，即，如果关联方债权性投资超过权益性投资的四倍，则超出部分债权性投资对应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扣除的利息支出是指不超过埃及中央银行规定的贷款和贴现利率（2018 年 3 月 29 日，埃及中央银行公布的贷款和贴现利率为 17.25%）的两倍，超出部分利息支出同样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债权性投资包括贷款及各种类型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债券、应付票据等），以及约定以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有价证券等。利息支出包括为偿还上述债权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权益性投资应参照以埃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此外，关联方之间的利率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能够提供转让定价文档进行佐证。

4.7.2 税务调整

超过四倍平均权益投资金额的债权投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如果经税务机关稽查调整后，税务部门最终审定的应纳税额低于纳税人自行申报的金额，那么纳税人会被处以相应的罚款，具体如下：

- (1) 如果少缴税款相当于法定应纳税款的 10%-20%，处少缴税款 5% 的罚款；
- (2) 如果少缴税款相当于法定应纳税款的 20%-50%，处少缴税款 15% 的罚款；

- (3) 如果少缴税款相当于法定应纳税款的 50%以上，处少缴税款 40% 的罚款；
- (4) 此外，按照埃及中央银行贴现率加计 2%征收利息。

第五章 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埃及税收协定

1997年8月13日，我国与埃及签订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截至目前，埃及已与51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

5.1.1 中埃税收协定

1997年8月13日，我国和埃及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9年3月24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查看地址为：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73/part/1153575.pdf>

英文版地址为：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73/part/1153574.pdf>。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中埃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1) 在中埃税收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①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②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③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 ④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 (3)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经营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然而，如果这个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经营的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其经营的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公司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1) 中埃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3) 中埃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 在中国：

- 个人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② 在埃及：

- 不动产所得税（包括农业土地税和建筑税）；
- 统一的个人所得税；

- 公司利润税；
- 国家金融资源开发税；
- 对上述各税按百分比例征收的附加税。

(以下简称“埃及税收”)

(4) 中埃税收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1) 在中埃税收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埃及”一语是指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埃及”一语包括：

- ① 埃及的领土；
- ② 其领海；以及
- ③ 根据国际法，埃及拥有勘探和开发与海岸相连海域的海底和底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但是仅限于本条约所适用的与开采和开发相联系的人，财产或者活动的范围。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中埃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① 管理场所；
- ② 分支机构；
- ③ 办事处；
- ④ 工厂；

⑤ 作业场所；

⑥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⑦ 农场或种植园。

（3）“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①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二十四个月内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一国（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服务，仅以该类活动在任何二十四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4）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业务外，如果通过本条第七款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7)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8)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5.1.4.2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

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5.1.4.3 海运和空运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2)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1) 当：

- ①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 ②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八。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

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6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3) 虽有上述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

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八。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3)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

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①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 ② 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① 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 ②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③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虽有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1.4.13 退休金

(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1)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①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 ②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 1. 4. 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2)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 1. 4. 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2) 上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一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 1. 4. 17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中埃税收协定未作明确规定，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5 埃及税收抵免政策

(1) 埃及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埃税收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埃及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埃及税法和规章在扣除前所计算的所得税额。

(2) 按照中埃税收协定规定，埃及居民取得的所得在埃及免税时，埃及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纳税财产时，应与在相同条件下首先提及的国家的居民所确定的债务一样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埃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

2009年，埃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程序进行了修订，针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应当先按照20%预提所得税税率进行扣缴，并在6个月内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纳税人才有权就协定优惠税率与20%之间的差额享受退税政策。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受益所有人就其所取得的收入与埃及常设机构无关的承诺书、特许权使用费/贷款协议复印件等。

虽然上述规定已于2015年4月被废止，但实际操作中，埃及税务机关仍然倾向于纳税人先按照20%预提所得税税率进行扣缴后，再予以退税。此外，无论非居民企业以哪种形式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都应当妥善保存上述资料，以留存备查。

针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服务费，如果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提供服务完全在境外发生且不构成常设机构，可自动享受服务费收入免税待遇。然而，非居民企业应当准备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以防埃及税务机关质疑，包括服务合同、相关发票、交易账户以及关联方企业间的转让定价文档（若有）等。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因此企业应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企业持“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埃及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建议企业

加强对中埃税收协定和埃及国内法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体系的变革，确保有备无患。

5.2 埃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埃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埃税收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相互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

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任何情报应与按该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保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各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5.2.6 埃及仲裁条款

中国与埃及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埃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企业若与外国税务机关产生税务争议，一般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解决：一是可以向埃及财政部下属的税务局提出申诉，对税务局的决议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二是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是相互协商程序存在耗时较长，程序繁杂，协商效率低下的缺陷。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加强税务风险的管理，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尽量在投资或经营的过程中减少与税务机关的冲突与争议，确保在埃及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目标。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和应对机制：

（1）“走出去”企业应注意建立税务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和监督机制；应详细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进行相应的税务筹划和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机制。

（2）中国投资者应全面了解中埃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同时深入学习埃及国内的税收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资料收集机制和外部信息获取机制，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税务风险点，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严格按照当地税法和中埃税收协定来安排自身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3）中国企业在全面了解埃及税法及中埃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做好与埃及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工作，获取更多的信息资讯，并取得

主管税务机关的信任，必要时采取措施（如咨询埃及税务服务机关或向其提出申诉）。同时，企业也可以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在投资和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寻求获取相关的税收规定和政策，与中国使馆经商处、商务处等保持联络。

（4）中国投资者应在投资初期与决策阶段寻求税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的帮助，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搭建符合自身投资和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以实现企业投资或经营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第六章 在埃及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1.1.1 设立企业形式

在埃及注册公司时，可选择依照《投资保护鼓励法》（1997 年 8 号法）注册（两种模式可供选择：工业区模式和自由区模式）、《资本市场法》（1995 年 92 号）和《特区法》（83 号法）注册。在埃及注册公司时，可依照公司的经营模式选择合适的公司形式。常见的公司设立法律形式主要有 3 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表 6 埃及公司注册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JSC)	个人独资企业 (Sole Shareholder Company)
注册资本	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然而，部分特殊经营活动，如贸易进口要求不低于 2,000,000 埃及镑的注册资本	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250,000 埃及镑。然而，部分特殊经营活动，如贸易进口要求不低于 5,000,000 埃及镑的注册资本	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50,000 埃及镑。然而，部分特殊经营活动，如贸易进口要求不低于 2,000,000 埃及镑的注册资本
股东	至少 2 名股东，可以是个人或法人，且无埃及国籍要求	至少 3 名股东，可以是个人或法人，且无埃及国籍要求	至少 1 名股东，可以是个人或法人，且无埃及国籍要求
管理层	至少 1 名埃及籍经理其他管理层无国籍要求	至少 3 名董事会成员	至少 1 名经理

6.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埃及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是投资与国际合作部所属的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投资服务中心。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注册公司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到埃及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服务中心办理公司的相关注册手续：

- (1) 有限公司合同或股份公司合同、章程；
- (2) 资金到位证明或事物评估证明；
- (3) 厂房租赁合同或土地购买合同；
- (4) 授权公司注册代理人的公证材料；
- (5) 企业基本情况；
- (6) 投资人的安全质询表；
- (7) 确定法律顾问和财务监督的函；
- (8) 企业名称合法证明；
- (9) 埃及雇员和非埃及雇员比例。

所有材料均需由股东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

在埃及注册公司的批准程序如下：

- (1) 所有批准手续将在投资服务中心办理；
- (2) 将注册企业所要求的上述文件递交给接待和核准处，对注册公司的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并转交业务部门；
- (3) 投资者应通过注册公司代理人在埃及一家银行开立公司注册账户，并根据公司注册的法律形式的不同汇入注册公司的资本金。注册为股份公司的应汇入账户不少于注册资本金 10% 的资金；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一次性汇入账户，并由银行开具资本金到位证明。该证明正本由银行直送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副本抄送公司注册代理人和公司成立发起人；

(4) 投资者持银行开具的注册资本金到位证明的副本，前往投资总局法律部审查合同，向律师协会申请核准公司成立合同，然后向不动产公证处进行合同公证；

(5) 在不动产公证处对投资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件后，投资者将有关文件送交法律部，由法律部拟定同意公司成立的决定并公布；

(6) 投资者持同意设立公司的决定和有关材料向商业注册处申请进行企业注册登记；

(7) 注册登记后，向法律部备案，由法律部通知出具投资项目资金到位证明的银行解冻资金，企业开始正常经营活动。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埃及相关政策

埃及居民企业及分公司均须每年向有关部门（公司局、投资局或资本市场管理局）提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此外，纳税人应当每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局负责对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

(2) 中国的相关政策

中国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的相关信息，也是中国税收居民企业需要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主要信息之一。在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投资的新时期，企业海外经营的动态，特别是利润情况，也是中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38号），自2014年9月1日起，持股境外企业超过一定比例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履行对投资信息的报告义务。这些居民企业包括：

- ① 在2014年9月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含在港澳台地区成立的企业，下同）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或超过10%；
- ② 2014年9月1日后，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从小于10%改变为等于或大于10%；

③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从大于或等于 10% 改变为小于 10%。

上述企业在预缴环节应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的，还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也是控制海外利润的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

6.2 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 年世界营商环境报告-埃及》，埃及的纳税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 167 位。就具体纳税测量指标而言，埃及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以及税后流程指标均低于中东及南非地区国家平均水平。因此，中国企业在埃及经营业务涉及到的纳税申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困难，中国企业在进行涉税交易时应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尽可能地综合考虑埃及税收法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相应的税负成本与风险以作出正确的纳税判断。例如：

若中国企业在埃及设立子公司，应重点考虑汇出款项（例如股息、利息、红利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以及子公司在清算退出过程中涉及到的各个税种（例如资本利得税、流转税等）的计算、申报和缴纳。

若中国企业在埃及设立代表处或海外分公司，企业应注意上述机构可能会被视在埃及构成常设机构或税收居民企业从而相应产生纳税义务。根据埃及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如果中国企业在埃及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否则易造成纳税申报方面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埃及现行企业所得税（2005年第91号法律中规定）框架包括自我评估制，税务机关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抽样方法进行检查。所有埃及企业、分支机构和海外公司的常设机构均以同样的方式征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企业、自由区企业、税务优惠或豁免安排下的经营实体除外）。

此外，中国企业在埃及进行跨国经营时应尤其注意关联交易风险。虽然埃及暂未出台完整的转让定价指引，但所得税法中已明确赋予税务机关对不合理定价交易的调查和重新定价权。因此，建议在埃及进行跨国经营的中国企业，应科学合规地制定转让定价方案，必要时可与当地税务机关进行提前沟通确认，此外，在每一个纳税年度结束后，企业应及时准备好转让定价的相关材料，以备埃及税务机关检查。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在前往埃及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埃及与中国的税收协定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埃及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另一方面，中国税务机关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更多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针对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企业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都是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原因。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响，稳定性强，有利

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埃及的相关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多缴税款的风险

企业到埃及投资，可以依据中埃协定享受协定待遇，在预提所得税方面享受优惠税率。但如果企业对协定具体内容不熟悉，境外财务或税务人员在申报纳税时也未正确适用协定优惠税率，则可能导致企业在境外多缴税款。

（3）享受协定待遇受阻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埃及，可能会遇到当地税务机关给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或者遇到其他阻碍。此时企业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寻求帮助，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5 其他风险

（1）社会政治风险

标普(S&P)全球评级公司日前将埃主权信用评级由B-提高至B，系2013年来首次，同时也是对埃及经济前景展望由正面转为稳定。标普预计，埃及政局将会继续保持稳定，但埃及社会政治环境依然脆弱，生活成本增加导致的社会不满情绪对继续实施财政紧缩和经济改革计划构成较大风险。埃及安全局势不容乐观，潜在的恐怖袭击事件是制约旅游业复苏和投资者投资信心的重要因素。标普认为，埃及财政依然将呈渐进性紧缩发展态势，预计到2020年，埃及政府总体财政赤字将降至国内生产总值(GDP)的8.2%。

（2）投资合作风险

在埃及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始终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

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当前在埃及选择投资项目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埃及近年来社会经济逐步稳定，百废待兴，投资需求旺盛，投资机会日益增多，但是中资投资者应在对埃及的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进行深入调研后再进行投资选择，切忌盲目投资。如埃及目前尚未形成完备的产业链，不易控制成本，因此当前不适合投资埃及的低端制造业。而对埃及资源深加工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来说，当前投资条件比较完备，也是中国企业的优势所在，且埃及与很多国家签署了关税互免协议，因此，在埃及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具有较大出口便利。^[1]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员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保险、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3）营商环境欠佳

埃及法律制度尚未十分完善，法律环境缺乏透明性和稳定性，法律解释的不清晰使得不同政府部门或者官员的裁定和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同时，由于法院资源有限、法官数量不足，埃及执法效率较低，成本较高。例如，在合同执行方面，埃及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60 位。此外，埃及底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观念整体上仍较为闭塞，面对境外投资者态度消极，这也间接导致了埃及政府的行政效率依旧较为低下。

虽然于 2017 年埃及最新颁布的《新投资法》中囊括了一系列有关简化外商投资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投资环境透明度和投资成本可预见性的相关制度措施，但是新《投资法》中的部分保障和鼓励措施仍缺乏细化

规定。例如，新《投资法》规定投资者有权将利润转移到国外。虽然此项规定对投资者有利，但埃及目前的主要问题并非外汇转移的法律限制，而是外汇的可兑换性无法得到保证。再如，新《投资法》鼓励出口导向型企业的建立，但埃及通关环节的收费多、程序繁琐，为这类企业的业务经营带来很大困扰。^[3]

因此，中资企业在对埃及进行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埃及的法律、税务制度，以加快适应埃及当地的法律以及税务环境。

参 考 文 献

1. 《塞西政府的内外政策走向及中埃合作前景》，王金岩，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当代世界》，2018年5月
2. 《新时期中埃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与挑战》，杨剑 祁欣 褚晓 杨超 王志芳，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经济合作》，2018年第5期
3. 《埃及新<投资法>对中国的影响分析及对策建议》，武芳，《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18年2月
4.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及（2017）》
5. 《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指南 2017/18》（PwC Worldwide Tax Summary）
6. 普华永道- Doing Business in Egypt (2016年12月)
7. 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 in Egypt (2018)

相关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eg.mofcom.gov.cn/>
2. 埃及中央银行：<http://www.cbe.org.eg/en/pages/Search.aspx?k=annual report>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http://www.imf.org/external/>
4.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2017) 在线数据库：www.ibfd.com
5. 埃及财政部：<http://www.mof.gov.eg/English/Pages/Home.aspx>

编写人员：杨丽云 孙冬雪 王玲

审校人员：杨丽云 孙冬雪 王玲 姜楠 付晶 刘瑞宝